

海
警
言
錄

中上

				和書門
		九〇四五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227

庫	文	閣	內
一〇		九〇四五	和書
函			
一〇	二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9045
冊數	2 (1)
函號	184 227

圖
二
番

184-227



饒



海防日序

范我四垠。飢鯨殂頤。饒鱷磨牙。我安

得新。高枕而卧乎。此海防之所以為要務

也。自從鞅橐以還。海禁漸嚴。而邦人情乎舟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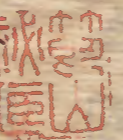
之利矣。彼西洋諸蕃。則風氣日闢。狡黠日長。馳

擗。若坐茵席。練砲技如操什器。彼日趨巧。而

我日以惰。欲以日惰之倍。待日巧之虜。此亦防

議之所以為難也。雖然海寇非創今日。振古接

板倉家
文庫記



踵始而新羅。次之高麗麗女真。至於蒙古之大舉而極矣。其撫馭之典。防禦之法。及夫北條氏峻絕之迹。皆載在舊史舊。班々可攷。覽者能以古照今。以此參彼。則雖有古今之異宜。蕃種之殊類。其於所以馭之之方。或有資焉。故余博蒐國書。事關外寇者。又徵諸西土韓國諸書。纂為三卷。以便省閱。每卷附以鄙論。蓋據往迹以議今事者。固雖迂濶無裨實用。亦以見繾々為國之意。

也。已。庚戌五月

海警録目録

卷上

新羅

高麗

女真

卷中

蒙古上

卷下

蒙古下

朝鮮

海警錄卷上

成島讓儉卿編纂

新羅

嵯峨帝弘仁二年辛卯

唐憲宗元和六年。冬十
新羅憲德王三年。

二月。新羅寇對馬佐須浦。火光燭海。島人邀

擊。捕斬數人。餘皆逸去。太宰府因請嚴管內

及長門石見出雲等沿海守備。廷議以小寇

不足深虞。不久。日本後紀。○案新羅入寇。見
于正史。以此為始。而神明鏡

八幡愚童記等諸書。先此為創開化帝時。後又數次。今從正史。自餘無採。闕疑也。又案西洋人劍夫爾所著鎖國論。尚記皇邦事云。日本遭大寇。凡二次。一為延曆中。韃靼一為弘安中。蒙古。夫蒙寇事。振古所傳。著見諸記。而合運竝云。延曆六年。夷賊入寇。或謂此欺。其傳云。桓武帝時。韃人。大舉來犯。據我險要。雖我兵屢破之。賊兵繼來。不熄。盤據數年。至延曆十八年。觀音神起。暴風雨。簸蕩賊艦。大將軍坂上田村麿乘勢擊之。韃人殲焉。無一人生還。告敗者云。據史。田村麿奉勅討平蝦夷。又檢校諸國夷俘。元亨釋書云。夷酋高丸。叛。陷駿河。聞田村麿來。退屯陸奥。及戰。箭盡。有神拾箭投之。因射高丸。殪之。亦為蝦夷事。未聞。與韃人戰也。惟謠曲所傳。田村麿與鈴鹿

山鬼兵戰者。其事彷彿。彼書云。或疑西洋人傳聞。我俗所傳。而創為此說。欺。又上世以為蝦夷者。其真乃韃人。以故俗訛為鬼物。亦未可知也。姑附以廣異聞。

弘仁四年癸巳。唐元和八年。新羅寇肥

前小近島。土人邀擊。捕斬百許人。日本紀畧。

仁明帝承和九年壬戌。唐武宗會昌二年。八月。

太宰大貳藤原衛奏請曰。新羅朝貢。創聖武

帝時。迨近歲。貢賦不繼。陰抱野心。託名貿易。

覘我釁隙。方今西陲荒歉。一旦有警。何以防

聽

之。請自今絕其入疆。報曰。聖恩遠播。殊方仰
 化。禁其入疆。殆似不仁。若有來者。給糧放還。
 高船亦須交易訖。疾放還。又請曰。舊制沿海
 之地。以有寇警。不聽開壘。而近年往往壘闢。
 請從之。曆三年四月。符停止。從之。續日本
後紀。
 十年癸亥。唐會昌三年。新羅文聖王五年。八月。太宰府奏。對馬
 防人等言。自本年正月迄今月。當新羅地方。
 遙聞搥鼓。終日三次。際暝屢見火光。恐有變

屢

警。勅曰。治不忘亂。振古炯戒。將驕卒惰。兵家
 大忌。縱無變故。其何可忽。須嚴防禦。以備不
 虞。宰府又言。延曆中以東國人充對馬防人。
 後以筑紫人代之。而今竝停廢。且以弘仁中
 罹疫多亡。脫有急警。何以禦之。請准舊例。以
 筑紫人為防人。允之。同上。
 清和帝貞觀八年丙戌。唐懿宗咸通七年。四月。
 下令太宰府云。廼者京師恠異。荐見陰陽察

言隣寇^寇之兆。西陲其宜謹防禦。七月宰府馳奏。肥前基肆郡人川邊豐稻。告同郡擬大領山春永典新羅歸化。瓊長賓^潛入彼國。教以造弩。將還^將對馬。藤津郡郡領葛津貞津高來郡擬大領大刀主彼杵郡人永岡藤津等。皆為^中與謀。仍副射手四十人名進之。十一月勅曰。變異之見。職由新羅。宜先其未發。逆遏侵擾。斯雖賴人力之攘^攘斥。豈無神明之祐護。

宜令能登因幡伯耆出雲^隱岐長門太宰^等國府。薦幣於各國諸社。以祈神護。又聞所差健兒^兒統領選士等。材器庸弱。無益緩急。何況不教之民。足以禦猝起之寇。宜令各國嚴加試練。要得其人^{三代}。八年丁亥^{唐咸通八年。新羅景文王七年。}夏五月。新造^隱四天王像五鋪。頒下伯耆出雲石見^隱岐長門等國。令其國司曰。各國地瀕西海。遙接新羅。防禦

之備。宜殊他國。須祀袍。茲像以壓虜心。要擇高
塿俯瞰賊境之道場置之。若素無道場。新點
勝地。新建一祠。命國分寺及部內練行僧四
口。各於像前轉讀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
夜誦神咒。每歲春秋一七日。依法修之。同上。
十一年己丑。唐咸通十年。新羅夏五月。新羅寇筑
羅景文王九年。前博多津。要豐前國貢船。奪其調絹。發兵擊
之。不獲。秋七月。勅遣宰司府曰。諸使上貢。

不一時俱發。而獨使豐前先發。以故致賊暴
奪。非惟亡官物。兼損國威。雖使人之無追。抑
亦府使之有急。或言方賊逸去。邊民五六輩。
冒死尾擊。射賊二人。其功足嘉。而府司掩匿
不聞。殆違違國家旌表之意。又欲緣此事執執拷
彼國歸化者。此非仁典。宜刷還以示寬大。
冬十二月。先是有大鳥集宰府廳樓兵庫上。
府司以為寇兆。因言往者新羅侵掠之日。遣

統領選士等追之。往往怯懦。不肯速戮。因驅夷
俘以充之。今有鳥恠。以告隣警。如鴻臚館及
津厨。阻在府外。一旦有急。難相應援。又夷俘
散處遊蕩。同常徒免徭役。妄糜官糧。請聚處
各地。以備不虞。百人二番。以月交替。其糧料
輸俘料利稻之餘。以給支用。至是勅曰。撫御
俘夷。宜殊凡民。遷徙窮乏。或致猜亂。須簡監
典之有才略者。統領選士之足幹事者。以攝

馭之。勉加撫綏。常練武衛。假知糧運闕乏。即
須府司廻濟。又百人為番。轉糧難給。宜五十
人為番。是月丁酉。遣使奉幣於伊勢石清水
神宮。禳寇消災。遣太宰權少貳坂上瀧守於
太宰府。以肅海防。勅曰。宰府為西陲之巨鎮。
控馭九島。寄重一方。况又近接外蕃。急警已
測。頃者鳥恠示凶。邊備其寧容緩。故令瀧守
監沿海防禦事。是日瀧守奏本府之所以置

監士具甲冑者。乃為備寇警鎮。不虞也。謹檢
博多。固為要津。而府與鴻臚相距二驛。萬一
有急。猝難應救。請移置統領一人。選士四十
人。甲冑卅具於鴻臚。又檢舊制。選士百人。每
月上番。以常負備急變。恐難支濟。請例番之
外。更加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詔並從之。上同。
十二年庚寅。唐咸通十一年。新羅景文王十年。春三月。擢曹及
手纏二百。具於壹岐島。又令太宰府移置甲

曹百領於鴻臚。二月甲子。先是大宰府言。
對馬人卜部乙屎磨為捕鷓鴣。向新羅地。為
彼見執。覩彼地造船艦。演軍備。恠問之。答曰。
將伐對馬島也。乙屎磨脫還告狀。是月勅去。
復以來領幣轉經。以禳災異。如聞新羅商舶。
假名販易。實為侵暴。若無豫備。何以救急。須
令沿海諸國。特嚴扞防。又令因幡伯耆出雲
石見隱岐等國。修防具。丁酉奉幣八幡香椎

宗像甘南諸社。又告祭歷朝山陵。後壬寅勅太
宰府發遣新羅人潤清宣堅等三十人。及從
來歸歸化民口給糧入京。先是宰府言。向者以
賊掠貢絹。事涉嫌疑。禁潤清等。朝旨殊加恩
放還。而潤清等未發。會對馬島司進新羅消
息及流來七人。乙屎磨脫還。說彼國練兵之
狀。以彼參參此。其徒詐為漂蕩。來伺我隙。未可
知也。况潤清等久寓我土。熟諳虛實。若令放

還。或致啓寇。又其他歸化之徒。外示歸順。內
懷異圖。驟有寇警。衆間起應。請准天長元年
八月格旨。此輩一切遷陸奧地。以絕其覬覦。
從之。乙巳參參議太宰大貳藤原冬嗣請曰。烽
燧燧之設。於候望最切。而數十年來。以國無寇
警。徒有其具。未知用法。須令管內諸島。以時
試用。以備不虞。從之。三月。對馬守小野春
風請曰。兵器介冑為主。介冑粗則資以保侶。

竄

請新以調布製保侶衣千領。以供軍須。又曰。寇亂驟起。輜重難給。請縫造繡袋千枚。繫諸軍卒腰。以便急須。詔從之。以宰府庫布製之。夏六月戊子。勅太宰府。置對馬島選士五十人。甲子。先是宰府言肥前國兵庫震動。鼓鳴二聲。卜之曰寇兆。是日勅筑前肥前壹歧對馬等戒備。又言新羅人潤清等三十人。其中七人逃竄。秋八月對馬島請弩師一員。以

充軍須。勅宰府簡其人奏上。九月編管新羅二十人於各國。冬十一月辛酉筑後史生佐伯真繼進新羅國書。仍告太宰少貳藤原元利。曆典彼國通謀。收真繼。檢非違使。乙丑宰府進禁元利。曆及典謀清原崇繼。中臣年曆興世有年等五人。以大內記安倍興行為遣太宰府推問密告使。上同。陽成帝元慶二年戊戌。唐僖宗乾符五年。夏六

新羅憲康王四年。夏六

月。丁亥^亥以著龜^龜告警。令出雲因幡伯耆隱岐
長門等國。修兵器。固要害^害。又祀境內群神。班
幣於四天王像前。以修禳寇法。秋七月丙
午命太宰權少貳藤原仲直。攝行警衛事。云
貞觀十一年左近衛權少將兼權少貳坂上
澁守行此事。爾後久廢。今會告警。故以仲直
為之。加主鈴直一人。冬十二月。太宰少
貳島田忠臣奏。檀日神憑久云。新羅覘^覘。宜

為之備。仍遣刑部大輔弘道王於伊勢^勢祈靈
庇。以民部大輔藤原房雄為太宰權少貳。赴
本府修兵備。又遣兵部少輔平介長奉幣於
檀日八幡及姬神住吉宗像等諸社。皆以神
告警也。^同
三年己亥。唐乾符六年。新羅憲康王五年。冬十月。勅^勅太宰府及
豐前長門等^等禁國民出境。^同
光孝帝仁和二年丙午。唐僖宗光啓二年。夏六
新羅憲康王十年。

月。以八幡宮鳴動。令陸奧出羽太宰府嚴守備。扶桑略記。

宇多帝寬平六年甲寅。唐昭宗乾寧元年。新羅有聖女主八年。新秋

九月。新羅寇對馬島。國守文屋善友邀擊之。

令曰。虜箭立背者死。立額者賞。分軍遏賊不

使得據險。放羸卒誘賊。賊直來。乃放弩而射。

殺其魁將三人。裨將十三人。卒三百餘人。獲

艦賊兵器若干。廷議厚賞善友。命北陸山陰

山陽南海諸道嚴備。復出雲伯耆烽燧。又以

破賊奉幣諸陵。扶桑略記。寬平外記。西宮記。

醍醐天皇延長七年己丑。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後百濟甄萱三十八

年。夏五月。新羅金州酋甄萱遣使請歸順。詔

却之。日本紀畧。案甄萱以延長五年。新羅國史仍因舊稱耳。

高麗

朱雀帝承平三年癸巳。後唐明宗長興四年。高麗太祖十六年。以

恠異。勅東海山陽二道及丹波太宰府。祈諸

社嚴兵備。扶桑略記。

一條帝長德三年丁酉。宋太宗至道三年。高麗成宗十六年。復六

月。高麗^麗獻^獻書。朝廷疑其非高麗書體。或出宋

國所作。不授回翰。因命各國備邊防。邊防。冬十

一月。高麗寇太宰府。府兵擊之。獲三十餘人。

百鍊抄。案日本紀略以為南蠻以下二條所載南蠻。恐指高麗。故附載云。

四年戊戌。宋真宗咸平元年。高麗成宗十七年。秋九月。太宰府奏

知賀島人擊獲南蠻賊兵。百鍊抄。

長保元年己亥。宋咸平二年。高麗成宗十八年。秋八月。太宰府

擊南蠻賊却之。大藏春實以功賜對馬筑前

諸邑。日本紀略。鎮西要畧。

三條帝長和三年甲寅。宋大中祥符七年。高麗顯宗五年。春三

月。高麗寇太宰府。府兵擊之而殲。和漢合運。鎮西要畧。

○原書以為新羅誤矣。

後一條帝寬仁四年庚申。宋天禧四年。高麗顯宗九年。閏十

二月。太宰府言南蠻寇薩摩。命討之。左經記。

女真

寬仁三年己未。

宋天禧三年。高麗顯宗十年。

夏四月。乃伊賊

艦五十餘艘寇壹岐。國守藤原理忠防戰死之。僧常覺者奮戰不克。賊進犯筑前。焚掠怡上志摩早良三郡。賊艦短者八九尋。長者十二尋。每艦載賊五六十人。快檣如飛。覘我無備。上陸暴掠。老幼牛馬悉遭屠戮。太宰府發兵。與郡人文屋忠光。多治久明等苦戰却之。

次日掠那珂郡能古島。又逼博多津。大貳隆家以前少監大藏種村藤原明範平為賢為忠前監藤助高僊伏大藏光弘藤友近等據險禦之。賊善射。屢以短箭傷人。我亦發射應之。賊恐我鎗聲逸去。時我無船。不能尾擊。沿岸逐之。賊又反欲焚我營。諸軍奮戰却之。遂退能古島。府命倣裝戰艦三十餘艘。遣少貳平致行及大藏種村追擊之。賊遂散去。船越

神官弘延松浦前介源知俱擊賊有功。先此
致行等船滯博多。隆家怒其逗撓撓遣小戴源
道濟督督趣之。衆謂船少不足以擊賊。請益船
俱發。種材獨奮曰。俟艦之成。賊既遠遁。某忝
承先勲。齡踰七旬。以躬殉國。亦奚足惜哉。請
一人當賊。道濟壯壯其議。遂發船追之。此役也。
筑前壹岐對馬人民為賊殺獲數千人。隆家
具狀上聞。廷議賞功有差。特以種材為壹岐

守。其子光弘為太宰監。種材祖春實為對馬
守。天慶中從小野好古討賊純友有功云。大藏
系因云。種材初隆家以純袴袴子出統重鎮。時
此時賜錦旗。菊池系因云。隆家子政
會寇警。世頗危之。及討賊指揮有方。克勦賊
徒。皆稱其有幹略也。則年少奮戰。獲賊魁首。
以功為九州長。且賜錦旗及御秋九月高麗
製和歌。正史無載。姑錄于此。
使鄭子良送還女真所虜我國人二百七十
餘口。初賊掠高麗邊海。高麗發船欲擊之。賊

因轉過寇我諸島。迨還又掠高麗。出沒海島
二旬。留我民少壯者。餘悉投海。於是高麗大
舉擊之。賊遂殲焉。高麗善恤我民。撫養^懇至。
至是護送對馬島。呈其安東護府牒文。初宰
府奏狀稱。乃伊賊及撿彼牒。注女真國。始知
其本^號。案東國通鑑。載下此際東女真屢擾高
伊未詳。恐係^{麗邊}。寇我者亦必同種。但稱^刀
高麗方言。廷議作返牒。謝其厚意。賜物使
人。併其流民。寓我者。護還之。
日本紀畧左
經記小右記

議曰。三韓之地。古屬我版圖。而惟新羅崛
強不遜。故神后有親征之舉。迨後猶叛服
不常。時掠邊海。其他高麗女真之類。皆叢
爾小醜。未足以恫我也。而曩昔備之之嚴。
憂之之深。或至于禱神祈佛。誠以海寇之
罔測。而防禦之不可忽也。夫今日之喚夷。
固非三韓之比。既併五印度。又侵掠清國。
鞭虜之強。漸以輸幣講和得解。其勢駸々

乎將及于我矣。以夫三韓之小丑。先王謹
之。猶如彼。况於倭夷之猛熾。其可以苟焉
無備乎。曰備之如何。築砲臺。堅城堡。練士
馬。謹候望。不過此數者耳矣。如其規畫措
置。則有專職在。何須輕議。但議者多云。彼
精火器而熟行舟。我器與舟。不足以待彼
也。非製洋舟用洋器。則不能戰也。此言似
便。恐乏實效。何也。夫各國皆有所長。捨我

所長。而惟彼之倣。猶以彼為師。而我為之
弟子也。弟子豈有勝師之理乎。世識西砲
之為利。專已演習焉。至於舟未審其製。即
得裝釘如彼。亦安得操縱自在如彼乎。姑
就砲而言之。在我新奇者。彼已熟矣。彼之
創製者。我則茫乎。彼且愈出愈奇。而我止
膠柱守株。乃非惟莫勝理。亦取笑于虜輩。
豈如用我舟器之慣且便哉。古云。顧兵

畧如何耳。臨機制宜之謂也。兩國相遇。各效所長。要在出其意表而制勝。若近時安南之殲暎夷。為得也已。今也執未熟之技。向精練之虜。呈拙露醜。兵未及交。而為彼所欺也。諺云。鴉學鳥鬼。入水則溺。謂依倣者之取害也。又云。覩盜索綯。索之未成。盜且負匱揭篋而走。此二喻者。雖俚言。可以譬今日也。夫赫々日域。以神武聞於遍洲。

以蒙古之熾盛。再舉而再斂。朱明之強大。接韓韓敗而挫其鋒。我之於二役。皆用我舟典器耳。今欲捨舊法而惟西洋之倣。萬一有韃兒兒俄羅斯之來窺。則亦將倣韃兒學俄羅斯。而後戰歟。抑不亦為日域之大耻乎。要之外寇皮膚也。內治腹心也。苟腹心之不病。皮膚雖痛何傷。庶政修理。士氣振拔。則何外寇之足懼。如漢唐之盛時。匈奴

突厥之屬。咸革面而來附也。若夫上下否
隔。宰臣異議。百司緘嘿。苟且成風。趙宋朱
明之季。時乃有女真蒙古之來犯。南倭北
狄之交侵。非一敗塗地。則拳國疲弊矣。即
近日清國土匪之變。亦足以觀內治之漸
替也。故我以為明良勉勵。百度更張。資用
贍而士氣振。使日域之神武不墜於地者。
此為要務也。至器械之設。抑末也。豈足以

言防禦哉。

海警録卷中

成島讓讓儉卿編纂

蒙古上

龜龜

山帝文永三年丙寅。

蒙古世祖至元三年。秋八月。高麗元宗七年。

月。蒙古主忽必烈。聞高麗人趙彝言。欲我入

貢。以兵部侍郎黑的為信使。禮部侍郎殷弘

為副使。如高麗。諭其國王楨曰。今爾國人趙

彝來告。日本本與爾國為近鄰。典章政治。有足

本本同

嘉者漢唐而下亦或通使中國故今遣黑的
 等往日本欲與通和卿其道達去使以徹彼
 疆開悟東方向風慕義茲事之責卿卿宜任之
 勿以風濤險阻為辭辭勿以未嘗通好為解解恐
 彼不順命有阻去使為托卿之忠誠於斯可
 見卿其勉之趙彞高麗咸安人初為僧後入
 蒙古以善解解諸蕃語親近其主以諛毀本國
 為事高麗患之元史高麗史冬十一月黑的殷弘

等至高麗高麗王命其樞密院副使宋君斐
 侍御史金贊等導蒙使向我同上

四年丁卯蒙古至元四年高麗元宗八年春正月蒙古高麗使

臣至巨濟縣松邊浦蒙古寇記云今朝鮮巨濟島在慶尚道南與對

馬隔海相對云望見風濤洶涌恐還王楨令宋君斐

隨黑的如蒙古奏曰詔旨所諭道達使臣通

好日本事謹令陪臣宋君斐伴使臣以往至

巨濟縣遙望對馬島見大洋萬里風濤蹴天

意謂危險如此安可奉上國使臣冒險輕進。雖至對馬島彼俗頑獷無禮義設有不軌將如之何是以共俱而還且日本素與小邦未嘗通好但對馬島人特因貿易往來金州耳寇記云金州今朝鮮廢尚道濱海有金海地即是小邦自陛下即阼以來深蒙仁恤三十年兵革之餘稍得蕪息。繇々存喘聖恩天大誓欲報效如有可為之勢勢而不盡心力有如天日高麗史東國通鑑

秋八月蒙古主復遣黑的殷弘典君斐如高麗。諭曰向者遣使招懷日本委卿嚮導不意卿以辭為解遂令徒還意者日本既通好則必盡知兩國虛實故托以他辭然兩國人在京師者不少卿之計亦疎矣且天命難諶人道貴誠卿先後食言多矣宜自省焉今日本之事一委於卿卿其體朕此意通諭日本以必得要領為期卿嘗有言聖恩天大誓欲報

效。此非報效而何。高麗臣李藏用度我國竟
不從蒙古招。將累其國。投書黑的等曰。日本
阻海萬里。雖或與中國相通。未嘗歲修職貢。
故中國亦不以為意。來則撫之。去則絕之。以
為得之無益於王化。棄之無損於皇威也。今
聖明在上。日月所照。盡為臣妾。蠢爾小夷。敢
有不服。然蜂蠆之毒。豈可無慮。國書之降。亦
甚未宜。隋文帝時上書云。日生處天子。致書

于日沒處天子。其驕傲不識名分如此。安知
遺風不存乎。國書既入。若有驕傲之答。不敬
之辭。欲捨之則為大朝之累。欲取之則風濤
艱險。非王師萬全之地。陪臣固知大朝寬厚
之政。亦非必欲致之。偶因人之上言。姑試之
耳。然取捨如彼。尺一之封。莫如不降之為得
也。且豈不聞大朝功德之盛哉。既聞之。計當
入朝。然而不朝。蓋恃其海遠耳。然則期以歲

月。徐觀其為。至則獎其內附。否則置之度外。
任其出^虫。自活於相忘之地。實聖人天覆無
私之至德也。陪臣再觀天陞。親承^睿睿渥。今雖
在遐陬。犬馬之誠。思効萬一耳。蓋藏用欲^寢寢
招懷之事。但以不先聞其主。故王楨疑其有
戴志。配諸靈^靈興島。起居舍人潘昇亦坐^生不告。
流彩雲島。時昇方對黑的。武士突入捕之。黑
的詰問其故。乃還藏用書。且曰。我若歸奏此

昇日本史作昇
昇昇字

書。幸而見聽^聽。天下之福也。如不見聽。於汝國
亦有何罪。固止其配。由是二人獲免。東國通鑑
選。九月。高麗使潘昇^昇齎蒙古書及其國書^來。
元史。高麗史。冬十一月。高麗王遣其弟温於蒙
古告使潘昇^昇事。同上
五年戊辰。蒙古至元五年。高麗元宗九年。閏正月。潘昇^昇來太宰
府。進蒙古書及其國書與他方物。宰府致諸
東府。征夷大將軍惟康親王。與相摸守北條

時宗議奏諸京師。蒙古書曰。大蒙古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尚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遠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事之民。久瘁鋒鏑。即令罷兵。還其疆域。返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通高麗。聞國以來。亦

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尚恐王國知之未審。故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為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高麗書曰。我國臣事蒙古大國。稟正朔有年矣。皇帝仁明。以天下為一家。視遠如通。日月所照。咸仰其德。今欲通好於貴國。而詔寡人云。日本與高麗為

隣典章政治有足嘉者。漢唐而下。屢通中國。
故特遣書以往。勿以風濤阻險為辭。其旨嚴
切。茲不獲已。遣某官其奉皇帝書前去。貴國
之通好中國。無代無之。况今皇帝之欲通好
貴國者。非利其貢獻。盖欲以無外之名。高於
天下耳。若得貴國之通好。必厚待之。其遣一
介之使。以往觀之。何如也。貴國商酌焉。朝議
命參議菅原長成為回翰。從三位藤原經朝

書之。頒諸關東。

案蒙古冠紀。以下草回翰事。係於八年。以五代帝王記為誤。

非也。修書正在此時。八年惟議回信耳。

相摸守北條時宗怒蒙

書不遜。閣而不遣。命宰府放還其使。潘昇滯

宰府六閱月而還。先是。後嵯峨上皇擬開

五秩聖宴。依此停廢。奉幣諸社。以禳寇災。又

祭告諸陵。

吉續記。增鏡。東國通鑑。

二月。高麗國王弟

温還自蒙古。蒙古主親勅曰。爾與日本交通。

爾國人來居此者。無不知之。爾於前日何言

未嘗交通以欺朕乎。爾等所奏皆是妄說。不
必荅也。高麗史。秋八月。潘昇阜還高麗。高麗王
遣潘昇阜如蒙古上書曰。向詔臣以宣諭日本。
臣即差陪臣潘昇阜奉皇帝璽書并賚臣書及
國贖。以前年九月廿三日發船而往。至今年
七月十八日回來云。自到彼境。便不納王都。
留置西偏太宰府者凡五月。館待甚薄。授以
詔旨而無報章。又贈國贖。多方告諭。竟不聽。

逼而送之。以故不得要領而還。未副聖慮。惶
懼實深。輒茲差充陪臣潘昇等以奏。高麗史。
冬十月。蒙古遣其明威將軍都統領脫朶兒兒
武德將軍統領王國昌。武略將軍副統領劉
傑等十四人於高麗。詔曰。卿遣崔東秀奏備
兵一萬造船一千隻。今特遣脫朶兒兒等就彼
整閱軍數。數點視舟艦。其所造船隻。聽聽去官指
畫。畫如耽羅已興造船之役。不必煩重兵。如其

不與。即令別造百艘。其軍兵船隻整點足備。先行相視黑山日本道路。卿亦差官護送道達。高麗因遣其郎將朴臣甫。都兵馬錄事萬天錫。從王國昌劉傑等往視黑山島。案黑山島東國通鎡。以為高麗通日本道路。元史王國昌傳以為自高麗至宋海道。未知孰是。十一月。蒙古又遣黑的殷弘於高麗。諭曰。向委卿道達去使。送至日本。卿乃飾辭。以為風浪險阻。不可輕涉。中道乃還。其言若是。今潘昇

等何由得達。可羞可畏之事。卿已為之。復何言哉。今來奏有潘昇昇至日本。逼而送還之語。此亦安足取信。今復遣黑的殷弘等充使。以徃。期於必達。卿當令重臣道達。毋致如前稽阻。十二月。高麗遣其知門下省事申思佺。侍郎陳子厚。起居舍人潘昇昇偕黑的殷弘向我。同上。

六年己巳。蒙古至元六年。高麗元宗十年。春三月。黑的申思佺

來對馬。帝王編年紀。蒙使八人。麗使四人。徒
要索去歲回書。國司拒之不納。黑的等忿與
土人鬪。虜島人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去。元
五代帝王記。夏四月。高麗申思侓隨黑的
如蒙古。以所虜二人獻蒙古主。高麗五月。高
麗慶尚道按察使報濟州人漂至日本。還言
日本發兵來攻。因遣其三別抄及大角班巡
戍沿海。又令沿海郡縣築城積穀。移彰善縣

蒙古紀阻作難

所藏國史於珍島。高麗是月。高麗臣林衍謀
逆。奉其王弟温為主。移前主榎于別宮。秋
七月。蒙古使于婁大于隈等六人。率塔二郎
彌二郎來高麗。初申思侓如元。與二人謁元
主。元主大喜。謂思侓曰。爾國王祇稟朕命。使
爾等往日本。爾等不以險阻為辭。入不測之
地。生還復命。忠節可嘉。厚賜匹帛。以至從卒。
又謂一人曰。爾國朝覲中國。其來尚矣。今朕

欲爾國之來朝。非以逼汝也。但欲無名於後耳。給予甚稠。勅令覽覽宮殿。二人奏云。臣等聞有天堂佛刹。正謂是也。世祖悅。又使徧觀燕京萬壽王殿及諸城闕。高麗史。○韓史所載。與五代帝王記合。九月。高麗使金有成。高柔。奉蒙古中書省牒文及其國書來。護還塔二郎彌二郎。我亦不報。閔棟評定傳。北條九代記。元史。○案高麗史。東國通鑑。俱不載此事。又九代記云。高柔因夢納毛冠於安樂寺。賦詩記事。冬十一月。高麗王楨復

位。高麗史。

七年庚午。蒙古至元七年。高麗元宗十一年。秋八月。高麗世子諶

如蒙古賀節日。冬十二月。高麗世子諶還

自蒙古。世祖詔曰。前年有人言。高麗與南宋

日本交通。嘗以問卿。卿卿惑於小人之言。以無

有為對。今年却有南宋商船來。卿私地發遣

迨行省致詰。始言不令行省知。會是為過錯。

又見將到日本國。歸附高麗人說。往者日本

歲貢高麗。又前年卿承當括兵造船。至今未見成效。托於林衍擅權。事非由已。朕若此後再見小人。卿寧復指以為辭。辭卿國雖小。亦是一國之主。黜陟威福。或是或非。當自己出。如專任不善之人。則不善之事。止及卿身。天道悠遠。事之未來者。人孰預知之。就人事論之。若輩非輩小人。於卿猶擅廢立。况於卿子孫。豈肯盡心輔佐。朕與卿既為一家。藉我國家之力。

以威遠人。自茲以往。或南宋。或日本。若有事則兵馬戰艦資糧。宜早措置。儻依前託辭。以營辦為難。則爭效成功之人甚多。卿其思之。

高麗史。東國通鑑。

八年辛未。

元至元八年。高麗元宗十二年。春正月。蒙古又遣國

信使趙良弼弼及忽赤林。王國昌。洪茶丘等四十人。如高麗。詔曰。朕惟日本。自昔通好中國。又與卿國地相密通。故嘗詔卿道達去使。講

信修睦。為渠疆吏所梗。不獲明諭朕意。後以
林衍之故。不暇及。今既輯爾家。復遣趙良弼弼
充國信使。期于必達。仍以忽赤林王國昌洪
茶丘將兵送抵海上。比國信使還。姑令金州
等處屯住。所需糧餉。卿等可專委官赴彼。逐
逐供給。鳩集船舶。待於金州。無致稽緩。匱乏。
初良弼以金舊舊臣降蒙古。為中書平章。元主
疑其有陀志。良弼不自安。至是請東行。世祖

議與與心以事

憫其老不許。固請。乃授秘書監。持書以往。臨
發。請與國王相見禮。廷議與與其國上下之分
未定。無禮數可言。元主從之。命高麗送之。期
必達。仍命國昌茶丘將兵三千人衛衛之海上。
良弼辭。獨與書狀官二十四人俱往。高麗元史
秋九月。高麗王使通事徐偁送趙良弼。發金
州。來于筑前。今津。土人望視。疑其來寇。欲擊
之。良弼登岸。諭旨。津吏迎接。環兵守之。天明

宰府吏至。陳兵訊其來狀。就索其國書。良弼
曰。必謁國王授之。若不然。則授其將軍。此外
不可釋手矣。府吏又諭曰。我國自太宰府以
東。上世使臣。未有至者。今汝國遣使至此。而
不以國書授。何以示信。良弼曰。隋文帝之遣
裴清。及唐時來聘諸使。皆得見王。我何獨不
得見乎。詰難數四。良弼終出副本授之。其文
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既為一家。王國

實為隣境。故嘗馳使修好。孰意疆域之吏。抑
而弗通。所獲二人。已勅有司。慰撫賚牒。還
國。何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
衍構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
已遣而中路梗塞耶。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
國。王之君臣。寧肯漫為弗思之事。近已滅林
衍。復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國信使持書至。
如即發使。與之偕來。親仁睦隣國之事。其或

猶豫不決。馴至用兵。夫誰所樂為也。王其審

圖之。五代帝王記。元史。宰府依例迺諸東府。以聞京

師。朝議以為前無回信。故又來詰。宜荅書以

報。相摸守時宗亦執議以為不可。令太宰府

移牒却之。吉續記。閏。東評定傳。冬十一月。蒙古更國

號曰元。元史。

九年壬申。元至元九年。高麗元宗十三年。春正月。趙良弼發對

馬還高麗。虜島人彌四郎等十四人而去。先

使書狀官張鐸還報云。去歲九月。與日本彌

四郎等至太宰府。西守護所。守者云。曩為高

麗所給。屢言上國來伐。豈期皇帝好生惡殺。

先遣行人下頒璽書。然王京去此尚遠。願先

遣人從奉使還報。鐸同十二人至。焚京求見

元主。元主疑為宰府所使。詭云守護所也。問

其臣姚樞許衡等。皆曰誠如聖算。彼懼加兵。

故發此輩。伺吾強弱。爾宜示之寬仁。且不聽

疑為宰府所使。蒙
古作疑其國主使之
來

其入見。乃諭中書省遣還。元史。○蒙古寇記。案此時我却趙良弼不聽入覲。而元史東國通鑑為我遣使臣十人報聘。大誤。蓋良弼以無復命。因赫宰守護所。卒為使人。同張鐸往聘。故我人亦言守護所。而不稱朝廷命也。余案良弼虜十二人。亦如黑的捕塔次彌次二人。以此証其主。以塞使責耳。不必守護所命也。又案元主書云。撫還所獲二人。乃指塔次彌次二人。而良弼書九月與彌四郎等至太宰府。迨還又捕彌四郎等十二人去。彌次彌四同異未詳。高麗王亦遣譯語郎將白瑒如元表賀曰。成化旁流遐及日生之域。殊方率服。悉欣天覆之

私。惟彼倭人。處于鯨海。宣撫使趙良弼以前年九月到金州境。裝舟放洋而往。是年正月十三日偕日本使一十二人。還到合浦縣界。則此誠由聖德之懷綏。彼則向皇風而慕順。一朝涉海。始修爾職而來。萬里瞻天。曷極臣心之喜。茲馳賤价。仰賀宸庭。三月高麗世子諶還自元。中書省牒曰。據世子諶云。吾父子相繼朝覲。特蒙息宥。小邦人民得保遺。

都督省至當去者
數十字之句不穩蓋
有誤脫

感戴之誠。言不可既。諶連年入覲。每荷皇恩。區々之忠。益切致效。惟彼日本。未懷聖化。故發詔使。繼耀軍容。戰艦兵糧。方在所須。僅以此事委臣。庶幾勉盡心力。小助王師。都督省奏奉聖旨。教世子親自去者。教尚書省馬郎中。做伴當去者。時諶久留。焚京從者皆愁。思東歸。勸諶以東征事請元主。而還。從臣薛臣儉。金懜等不可曰。世子之在此。蓋為社稷也。

今請此事以還。則如本國何。諶因寢之。會林惟幹聞之。欲假此先請東還。復收所沒田民財寶。諶不得已。請于元主。諶之還也。國人見其辨髮胡服。皆歎息有泣者。是月高麗置戰艦兵馬都監。高麗史夏四月。張鐸護彌四郎等來高麗。宣元主命曰。譯語別將徐偁。校尉金貯。使日本有功。宜加大職。於是并偁為將軍。貯為郎將。尋使御史康之郤。送還彌四郎。

等於我。同上。○按閩東評定傳。十二月良弼
遣張鐸於元。明年五月張鐸歸來。又
逆高麗牒文。似良弼在太宰府。而始遣張鐸
者。今從麗史。又案元人來犯在十一年。而軍
議已決於高麗。又遣其諫議大夫郭汝弼於
此時矣。
 元請減軍糧。又請曰。正軍一萬。水手軍一萬
 五千。交中拔金方慶為頭領。管外交密直副
 使朴球金周鼎等就立萬戶前赴日本。往請
 朝廷時分賜萬戶牌面。未蒙明降。伏望善奏。
 朴球金周鼎等亦賜虎頭牌。以勸來效。是

十月。高麗閩東征軍士。高麗
史。
 夏六月。趙良弼
 還元。案良弼還元。元史以為十年。據麗史良
弼以九年正月還高麗。恐無滯至明年
六月。理。今
從麗史。
 冬十二月。蒙古再使趙良弼來。
高麗史。○案良弼重來事。元史及我邦諸史
俱不載。蓋元史出于異代編輯。未界細事。闕
載。而我史亦以其不入國疆。無
知來否。獨麗史為得其實耳。
 十年癸酉。元至元十年。高麗元宗十四年。春三月。趙良弼來。太
 宰府不得入而還。高麗王勞問。贖銀三千。苧
 布十匹。達魯花赤李益亦贈以物。良弼曰。此

汝侵割國民而得者。不受而去。高麗史夏五月。良弼還見元主。元主怒將舉兵。良弼曰。臣居日本歲餘。觀其民俗。狠勇嗜殺。不知有父子之親。上下之禮。其地多山水。無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可富。况舟師渡海。禍害莫測。是以有用之民力。填無窮之巨壑也。勿擊為便。元主不聽。元史

十一年甲戌。

元至元十一年。高麗元宗十五年。

春正月。元遣摠

管察忽於高麗。監造戰艦三百艘。又令洪茶丘鑿督。約以正月十五日興役。高麗王乃以侍中金方慶為東南道都督督使。樞密使副使。許珙為全州道都指揮使。右僕射洪祿祿道為羅州道指揮使。又遣大將軍羅裕等為諸道部夫使。徵集工匠役徒三萬五千人。東國通鑑三月。元遣經畧使王總管於高麗。發軍五千助征。時全羅道造船役徒三萬五百餘人。洪

茶丘所領監造軍供給不足。輸東京晉州道
內癸酉年祿轉與之。高麗患徭役之煩。轉輸
之弊。有妨農務。遣其上將軍李沔禧說茶丘。
請令分半歸農。茶丘然之。每二船留雙丁五
十人。其餘單丁悉放歸農。上同夏四月。高麗
遣諫議大夫郭汝弼如元。上表曰。小邦地褊
人稀。兵農無別。加以彫殘已甚。故徃者耽羅
赴征。兵卒蒿師。今又悉赴造船之役。今東征

兵卒捐工。亦常就向件役工夫。而調出耳。洪
茶丘移書金方慶云。船三百隻。捐工水師一
萬五千人。預先備之。其數甚多。豈可止用小
邦人而足哉。五月。元征東兵一萬五千人
至高麗。高麗命知樞密院事宋松禮。樞密院
副使奇蘊。鷹揚軍上將軍金光遠。加僉征東
軍。是月高麗王楨薨。子諶嗣立。秋七月。
元遣同知上都留守事張煥封諶為高麗國

王。是月。高麗金方慶帥先鋒兵東發。先是方慶與洪茶丘在合浦。監造戰艦。其製依蠻樣。費多。且恐不及期。國人患之。方慶時為東南道都督使。先到全羅。遣人咨受元省檄。用本國樣督造。聞王損薨。謁即位。與茶丘赴哭。又還合浦。閱戰艦。至是東發。八月。元遣都元帥忽敦至高麗。加發京軍四百五十八人。洪茶丘以忠清道捐工水手不及期。杖

高麗部夫使崔沔。以大府卿朴暉代之。冬十月。乙巳。元都元帥忽敦。右副元帥洪茶丘。左副元帥劉復亨。及高麗都督使金方慶。將中軍。朴之亮。金竹。知兵馬事。任愷為副使。樞密院副使金侁為左軍使。韋得儒知兵馬事。孫世貞為副使。上將軍金文庇為右軍使。羅裕朴保知兵馬事。潘昇為副使。號三翼軍。蒙漢軍二萬五千。元史。一萬五千。高麗軍八千。元史。五千。

六。稍工引海水。手六千七百。戰艦九百餘艘。
幾合浦。高麗史。○元史。千料船。拔都魯。輕疾。云。今朝。解。渡。尚。道。金。海。南。有。加。德。島。蒙。古。寇。記。海。迴。其。中。對。馬。人。稱。海。曰。合。浦。內。丁。未。來。
寇對馬佐須浦先燔府中八幡祠。守護代宗
助國遣譯官真繼繼勇訊其來狀。敵千許人捨
舟來擊。助國防戰。射殪一魁將。遂與族十二
人死之。丙辰侵壹岐。守護代平經高防射不
克。入城自殺。尋掠肥前。松浦族多死之。賊得

男悉殺。女則穿掌繫諸舷。辛酉進侵筑前。宮
崎。今津佐原等地。壬戌太宰少貳覺惠其子
經資。景資。大友賴泰。戶次重秀。難波在助。菊
池隆泰。臼杵。松浦。原田。兒兒玉等諸將十萬許
人。戮力禦之。景資子景時年財十四。先衆發
矢挑戰。賊打鑼大哄。我馬皆為驚跑不止。衆
沮不能進。敵又放毒箭。中者重傷。且其布陣
周匝。佯北誘我。衷而擊之。無得遁者。敵將在

高慶指揮。進退合度。而我軍慣於挺戰。部伍不整。是以松浦原田。日田。栗屋諸將皆敗。敵進至赤坂。獨菊地武房以精銳百騎。返戰却之。賊退蒙原。竹崎季長尾擊之。重傷。會人來拯得免。少戴覺惠戰於百道原。亦傷。其子景資射敵將劉復亨。墜之。八幡愚童訓。作流將。公。日本史。據東國通鑑。為元人。劉復亨事。於是今津佐原。百道原。赤坂皆陷。敵進陣松林。縱火燒宮崎民家。我軍防戰頗

苦。迨暮交綏。八幡愚童訓。竹崎季長繪詞。高麗金方慶謂

忽敦。洪茶丘曰。兵法千里懸軍。其鋒不可當也。我師雖少。已入敵境。人自為戰。即孟明焚船。淮陰背水也。請復戰。忽敦曰。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策疲乏之兵。敵日滋之衆。非完計也。不如回軍。會劉復亨被重瘡。先引上舟。諸軍皆還。高麗史。東國通鑑。以此戰為壹岐島事。似誤。我軍亦退。保水木城。其夜會大風雨。賊艦觸巖礁多壞。

蒙古寇紀長子作嫡
子二即來傳事

高麗金佺墜水死。遲明我軍覺賊退。尾擊不
及。僅獲艦一艘。賊百二十人。八幡愚童訓。高麗史。東國通鑑。
○案此役我書記為神。兵却敵。亦惟神奇。其說一耳。其實如麗史所記。敵因大風雨而敗退。我得藉免。巨患也。元史為會。此役也。菊池隆矢盡引還。乃亦屬回護也。
泰奮戰獲元將鬼盤藏者。以功賜三大邑。三子有隆亦苦戰。其旗血點爛斑如星。子孫因以赤星為氏。松浦族山代階戰死。授其子榮以筑後八院之地。同族石志兼典長子偕赴

戰。度不免。逆作書傳。邑控次子壹。偕遂戰歿。

鎮西要畧。松浦系。石志文書。

十一月。元麗諸軍還合浦。

高麗王遣同知樞密院事張鎰勞之。軍不還

者萬三千五百餘人。高麗史。十二月。修七佛

藥師法。以禳寇災。天台坐主記。是月。元忽敦以所

俘童男女二百人獻高麗。東國通鑑。

後字多帝建治元年乙亥。元至元十二年。高麗忠烈王元年。春

正月。忽敦洪茶丘。劉復亨還元。高麗王遣金

方慶大將軍印公秀如元奏曰。小邦近因掃
除逆賊。大軍糧餉。連歲戶收。加以征討倭邦。
修造戰艦。丁壯悉赴工役。老弱僅得耕種。早
旱^逸免水。永不登場。國用彫弊。况兵傷水溺不
返者多。雖有遺噍。不可以歲月期其蘇息也。
若又舉事日本。則戰艦兵糧。實非小邦所能
支也。伏望俯收誠款。東國通鑑。三月。元又遣禮
部侍郎杜忠世。兵部侍郎何文著。計議官撒

都魯丁。至高麗。重諭我國。又督還東征軍留
者。高麗史。夏四月。元使及高麗譯語郎將徐

賁。捧書至長門室津。關東評定傳。帝王編年記。秋八月。

相摸守北條時宗護。致元使杜世忠於鎌倉。
斬之以絕外蕃覬覦。命太宰府及沿海諸國。

逾嚴守備。廢京師大番兵。發勇敢士。分遣鎮
西。又令天下省諸費。行儉約。以資軍儲。同上。

條九代記載杜世忠詩云。出門妻子贈寒衣。問我西行幾日歸。來時儻佩黃金印。莫見蘇

人上恐有脫字

秦不_下機。案此當其發軔時作。本書為臨誅詩誤也。又何文著臨死作偈云。四大元無主。五蘊悉皆空。兩國生靈苦。今日斬西風。高麗徐賁詩云。朝廷宰相五更寒。夕甲將軍夜過關。十六高僧由來起。韓起名利。九月元遣不如閑。此_六他詩非臨終咏也。

人與劍工古內至高麗。古內言高麗有路可

徑至日本。故元主使之。東國通鑑。冬十月。東府

以北條實時為九州探題。摠轄鎮西軍政。以

備寇警。帝王編。是月。高麗以金光遠為慶

尚道都指揮使。修造戰艦。以元重起師也。高麗

史。

十二月。東府令諸國將以明春大舉征

高麗。命西海山陰山陽南海諸道具戰艦梢

工。悉會太宰府。稟少貳經資節度。東寺文書。野上文書。

二年丙子。元至元十三年。高麗忠烈王二年。冬十月。高麗遣

譯官如元。獻日本粟。初趙良弼得我粟種于

義安縣。至是結實。東國通鑑。

三年丁丑。元至元十四年。高麗忠烈王三年。我國商船如元私

市。世祖始聞杜世忠等被誅。決計來討。新建

日本行中書省。以洪茶丘為征東元帥。招集
避罪附宋蒙古回鶻等軍。兼立鎮邊萬戶府
于金州。控制之。元史東國通鑑。○案將軍家
譜鎮西要畧。以元主聞杜世
忠等被誅。係於弘
安三年者。非也。

議曰。甚矣北條氏之絕元也。至再至三終
列其使。夷然而不顧。其意謂天下惟我為
強。鼠輩何為忿拳而來。來一擊麈之耳。未始
省蒙古為何物也。夫北條氏豈能為必勝

哉。能無懼而已矣。惟其無懼。此乃所以竟
制勝也。獨異今人之懼西夷。何其與北條
氏相及也。反併國如彼其大也。戰艦火器如
彼其精也。我奚以待彼乎。一聞船信。洵々
如禍發於肘腋者。何耶。蓋迹其恐懼之原。
乃由蘭說之日闢也。彼阿蘭之為國。尚以
貿易富國為道。窮理創物為業。其精詳工
緻。如象緯鑿藥之學。非無可取。而至乎倫

常之理。經國之道。則懵然莫聞焉。直取高
工人之類耳。無識之徒。喜其新奇。靡然從
之。蔑視漢籍。以為狹隘不足學也。競購橫
行書。相與講究焉。翻譯焉。歲益月增。紛然
雜出。於是諸蕃之情狀。各國之動靜。我得
以坐而通曉之。殆似有功於世者。而不知
其書逾多。其說逾闢。則人心之恐懼逾甚
也。其徒往往通蕩誇大。尊彼鄙我。曰。喚夷

猛熾不可敵也。俄羅斯嚴肅可則倣也。我
足跡未周大八洲。而妄說溟渤萬里之外。
倣蘭語。貴蘭物。誇張異言。以嚇愚俗。其誣
世惑民。害于政道。不止揚墨之塞路也。抑
辛有伊川之嘆。將在今日矣。蓋國家之許
蘭市者。非特通有無而已。以其告諸蕃動
靜為要。彼固遍通諸蕃。安知告我舉動於
諸蕃。亦如告我者歟。且其來者。在我視為

一樣西蕃。其實為喚夷。為拂蘭。亦未可知也。抑耶蘇國家大禁也。故雖漢籍。語涉耶蘇者。必詳檢而嚴除之。彼蘭固奉耶蘇者。其書所說。或得無犯大禁者歟。我以為官善為之制。翻譯有館。欲學者就焉。私翻及私販蘭書者有禁。則不至於今日之濫矣。獨恐以今人之恐懼。猝遇洋警。望艦而走。聽^聽砲而僵。焉能與之戰乎。夫戰氣也。氣充

者勝。氣餒者敗。北條氏之制蒙古者。其氣充也。今人之待西夷者。其氣餒也。欲抹其餒而充之。莫如禁蘭書。遏浮言。以彼為不足恐者。而後防禦可議也。凡各界之強弱。隨時遷移。盍觀我昔日乎。北條氏之鑿蒙古也。豐臣氏之陷^陷三韓也。西海賊徒之擾明邊海也。山田某之奪據暹羅也。日域之英武嘗^嘗聽服乎諸蕃矣。而昇平漸久。士氣

不振。宴安柔惰。有儕兒女子。昔之盛于東
者。今轉移于西。嘆夷拂蘭之屬。矯梁跋扈。
乃雖氣運之使然。亦豈_下人力之挽_下回_下馬_下
者乎。雖然我勇悍之性未泯矣。能有訓練
警誡。鼓舞而振刷之。奮然起敵愾之心。安
知_下今之不復如昔乎。此固上位者之責也。
我何輕議焉。

